《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黄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听证会代表采取如下办法产生：

一、报名人应年满18周岁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、能独立表达意志、语言表达能力良好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市公民。

二、卷烟持证零售户代表7人，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代表2人及消费者代表5人，共计14人。

三、以上各序列登记报名人数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，通过资格审核达到各序列规定报名人数后则不再接受报名。

四、如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报名人数达不到各序列规定报名人数的，黄山市烟草专卖局将另行发布公告组织补充报名，产生听证会代表。

五、为体现听证代表的广泛参与性，经营代表可兼顾不同客户群体，消费者代表可兼顾不同年龄段。

六、本次听证会邀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3名。

七、报名采用现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报名方式。现场报名，至黄山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报名。传真报名请填写好听证会报名表以传真发送；网上报名下载并填写报名表后以电子邮件发送。